

開南大學 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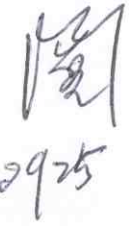
請承辦人 先行標示 決行權責	一級 主管		校長	○
電子公文 紙本是否 並 行	是	○	否	
單位收文 註 記	秘書室 104.9.23 收文章 1558			

創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批 示	 2925
------------	---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於104年9月15日下午3時15分於N407會議室召開完畢，依據該次教務會議議程及會議決議事項製成會議記錄乙份(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以E-mail方式寄送與會人員，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網頁中。

承辦人	課務組 組長郭耀禎 104.9.18	系所(組) 主管	課務組 組長郭耀禎 104.9.18	一 主	級 管	教務長藍孝勤 0921
秘書室	主任葉文健 秘書 0925	副校長 林基德 4592015				



* 1 0 4 3 8 6 0 0 9 3 *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由於剛接任教務長的職位，目前正積極了解學校教務狀況，這個學年將有很多教務工作需推動，希望各位主管給予支持及協助。
2. 1041 為改善及維護教學品質，專業必修課程試行調整為 70 可拆班 79 必拆班，該政策的實施衍生部分系所開課的問題，因目前已為第二周為能減輕問題的衝擊，教務處將必拆班人數放寬至 85 人降低拆班衍生開課及選課問題。除此之外，教務處會逐步收集相關問題，並據以進行檢視提出因應措施。
3. 這學期開課時數管控是根據 5/19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開課時數協調會的決議，1041 課程各系(所)較保守開設，因此 1041 開課時數尚低於預期開課時數內。下學期課程開設，教務處期望各開課單位根據系(所)學生需求尤其轉學生，於合理開課時數下盡量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所需，教務處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下，對於開課時數的調整會給予彈性。
4. 有關外籍生、交換生及隨班附讀的選課部分，請開課單位對於上述類型學生選課給予協助，同時請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多協助這些學生融入課程學習。
5. 教育部已於 7/30 來文要求專科以上學校須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的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須公告上網落實。教學品質提升是教務處 104 學年的首要業務，目前教務處已對此規劃相關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亦於 9/14 主管會議初步進行書面呈現，教務處亦將於 9/21 進行細部報告。因此於今日會議，將書面資料先提供各院、系(所)參考。未來教務處將先完成該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行政資源的規劃及準備(如教學品質確保實施手冊)，亦希望各院、系(所)能大力支持及協助。相關細節教務處亦將以說明會及研討方式來讓各院、系(所)了解相關細部工作。

貳、確認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1. 第三案法規修訂案，決議陳述方式修正為：修正第二條，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處請詳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
2. 其餘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事項：

(一.)1032 學期送繳畢業資格審核表、核發證書及離校審核時間：

1032 學期修習暑修二期課程者，(第 4 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104/08/10(一)~104/09/06(日)	暑修第二期

104/09/07(一)~104/09/09(三)	1032 暑修第二期成績送繳
104/09/10(四)~104/09/14(一)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4/09/14(一)下午 17: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4/09/21(一)下午 17:00 前	畢業證書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4/09/22(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畢業證書及繳回學生證

- (二.) 並請確認是否有漏送之畢審表，以俾本組於 10 月份報部之畢業生人數正確性。
- (三.) 1041 學期畢審確認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以避免發生畢業資格或學分之爭議。
- (四.) 畢業審查系統，依開南大學選課注意事項第 12 項「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規定，增加系統檢核條件，惠請各單位落實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並於選課時宣導此項規定。
- (五.) 各系加強宣導 104 學年度畢業生中英文姓名、個人資料維護，避免發生姓名、個人資料有誤之爭議。

二、請將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於 104/9/18(五)下班前送至註冊組：

- (一.) 新生務必送繳學籍資料表、學歷證明之文件及碩士/碩專班新生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證明」
- (二.) 學生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暨放棄。
- (三.) 校務資料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四.) 校務資料庫「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課務組

- 一、完成 1041 初選登記、第 1 次及第 2 次即時加退選相關作業。
- 二、完成 103 暑修課程報名、課程開設及暑期教師鐘點計算等相關業務。
- 三、協助完成提升教學品質臨時任務小組任務報告。
- 四、持續進行教學品保系統建置行動方案規劃，與相關法規修訂。
- 五、於教師成長活動中報告教學品保系統架構規畫
- 六、持續進行排課及排教室的調整
- 七、進行 1041 巡堂作業。

教資中心業務報告

一、教學增能計畫

本期 104-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已獲教育部初步通過，核定經費 800 萬元。已於 9/4 召開協調會議討論計畫內容修訂事宜，並於 9/15 前將修正計畫書報部。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之內容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 月 3 日	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威戎教務長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9 月 9 日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期初預訂辦理之內容：

9 月 30 日	英文會考系統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 月 14 日	磨課師教學應用	海洋大學運輸科技學系-楊明峰
11 月份 (未定)	宜蘭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 等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威戎教務長

三、教學助理

- (一.)教學助理訓練及工作說明會已於 9/9 辦理，符合資格但因故未能出席之學生得申請補認證作業至 23 日止。
- (二.)本學期教師線上申請開放日期為 9/24。
- (三.)本學期所有教學助理均需簽約納保。

四、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103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已通知各申請教師繳交課程內容及成效報告書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9/18，目前申請案計 9 件。

五、數位教材上網獎勵

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9/18，目前申請案計 25 件。

六、期中預警

前學期 2/3 不及格預警，將於本次教務會議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 1031 學期暨 103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成績更正申請名單如附件一，第 10~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104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名單如附件二，第 12~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新訂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4~15 頁)

說明：業經 104 年 8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第16~17頁)

說明：業經104年8月19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五，第18~19頁)

說明：業經104年8月19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104學年度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第20頁)

說明：業經104年9月4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7340000124	資訊概論	3	C7340000124	資訊概論	3	
C7340000111	資訊安全導論	3	C7340000111	資訊安全導論	3	
C7340000112	資訊管理導論	3	C7340000112	資訊管理導論	3	
C7340000114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C7340000114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C7340000116	企業資源規劃 I	3	C7340000116	企業資源規劃 I	3	
C734000012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C7340000006	網路行銷	3	
C7340000120	行動商務	3	C7340000120	行動商務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學分總計	21		學分總計	21	配合10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觀光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第21~22頁)

說明：

- 業經104年8月15日觀光運輸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一、三、六及十二條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 本校大學部 優秀學生繼續 留在本校 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 校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辦法。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 校院大學部 三年級 以上 學生，得於每學期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學期第11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第11週，備妥申請文件向 <u>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 <u>本</u> 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觀光運輸學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 <u>觀光運輸學本</u> 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 <u>觀光運輸學本</u> 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報</u> 請校長核定 <u>公布</u> 後 <u>實施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十二條，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處請詳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的全文。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廢止案，提請審議。(人社院提案)(詳見附件八，第23頁)

說明：業經104年9月14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人社院提案)(詳見附件九，第24~26頁)

說明：業經104年6月17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第27頁)

說明：

1. 修正第三、四及八條條文
2. 本校組織規程修定案，業經教育部104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04779號函核定，本辦法將據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 終身教育部主任 任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終身教育部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依報部組織章程修正。
第四條	本會於各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委員 ）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本會於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依報部組織章程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佈布日公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第八條，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處請詳見「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的全文。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一，第 28~29 頁）

說明：

1. 修正第五、七及八要點條文
2. 退選退費依會計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五	選課注意事項：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三）暑修報名日期。 （四）上課日期。 （五）暑修報名地點。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選課注意事項：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三）暑修報名日期。 （四）上課日期。 （五）暑修報名地點。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與現行退選及退費方式不同，該項已於要點七說明

要點七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若退選，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退費
要點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布日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要點八，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處請詳見「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的全文。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二，第30~31頁)

說明：

1. 項目一、三、八、九及十六進行文字修正
2. 項目八停修申請程序增加導師關懷
3. 項目九第1款目前很多院均有超修狀況，是否刪除或保留提請討論，第2款加註學則不得低於九學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一	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文字修正。

項三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 <u>2次</u>「<u>即時</u>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u>達</u>上限之課程,<u>將</u>由電腦隨機抽籤。 3.自101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共計九大學門。 (2)「<u>即時</u>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u>選搶</u>先得。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3.自101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共計九大學門。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	文字修正。
項八	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u>導師及</u>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增加導師於停修申請的核定

項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u>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u>。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1)未執行，很多院均有超修狀況，是否刪除或保留提請討論 (2)文字修正，並增列學則規定不得少於 9 學分 (4)文字修正
項十六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發布日</u>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項十六，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處請詳見「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的全文。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係(所)開課時數限制，建請於各系(所)教師不超鐘原則下，移除系(所)開課時數限制。
(休閒系提案)

主席回應：關於各院系開課時數上限之規範，請教務處就本校現況、學生修課需求、考量學校經費預算等因素，並蒐集他校相關資料進行研議，規劃出合理、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陸、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10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10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二
編高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草案)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Busines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四、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並藉由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等活動，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運籌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如下圖所示，其中供應鏈管理(SCM)、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為主要核心課程，可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十二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基礎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商業智慧實務	3
	基礎管理 (至少選修 1 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物料管理	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進階管理 (至少選修 1 門)	物流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通路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企業 e 化系統 (至少選修 1 門)	會計資訊系統	3
		電子商務	3
		商業軟體應用認證	3
		決策支援系統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系統分析與資料庫 (至少選修 1 門)	資料庫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探勘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草案)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基礎必修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虛擬化技術	3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資訊安全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此 12 學分中，有 9 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開南大學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料管理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Data Managemen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料分析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料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巨量資料之分析與管理近年來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資料分析與管理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資料管理的實務操作與分析能力，並瞭解如何透過資料分析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資料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3. 課程規劃：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數理基礎選一門	管理數學	3
	演算法	3
	線性代數	3
進階方法選一門	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	3
實務入門選一門	巨量資料	3
	決策支援系統	3
	商業智慧實務	3
	進階巨量資料	3
資料庫選一門	資料庫管理	3
	資料結構	3
	資訊安全	3

*：此 12 學分中，有 9 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資料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 104 學年度【進修部-資訊學院(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7340000124	資訊概論	3	必修					
C7340000111	資訊安全導論	3	必修					
C7340000112	資訊管理導論	3	必修					
C7340000114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必修					
C7340000116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必修					
C734000012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必修					
C7340000120	行動商務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附件七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本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號：_____ (由院填寫)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 先生 ☐ 小姐	擬申請碩士班	組碩士班
連絡電話	(H) (Mobile)	E-mail	
應附文件 (皆需正本)	☐ 歷年成績單*1 ☐ 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3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_____		
系助理		院助理	
原學系審核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未達錄取標準。 ☐ 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系所主任審核	
觀光運輸學院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院長審核	
教務處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達申請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說明：

- 一、本申請表單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粗框內為校內單位審核用，請勿填寫。
 -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規定時間內向院提出申請。
 - 三、限申請一組碩士班，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碩士班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五、各組碩士班所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組碩士班招生名額 60% 為上限；於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本案依分層負責由教務長決行。

附件八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9.10.14.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9.14.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學生學分抵免課程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課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學分抵免」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本院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申請核准。
- 第三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本校之碩士學分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開設抵免上限不得超過九學分。
 - 二、凡校內開設之碩士課程或碩士學分課程，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准予抵免。
 - 三、其他特殊情況者。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之。
 - 二、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需補修。
 - 三、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 四、其他特殊情況者，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六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覆，但以乙次為限。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s Program,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三、學分學程宗旨：

-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分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二之(三)，設置「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特設立「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五、實施對象：

- （一）招生名額：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 （三）申請資格：
 -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 2. 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 (二)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英美文學翻譯	2
	國際觀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共 12 學分)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法學緒論	3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
	多語言(華英日韓)多文化同時學習	4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分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分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分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修業年限：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分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 1.多益 550 以上。
- 2.雅思 6.0 以上。
- 3.日文 N1 等級檢定。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分學程獎勵：

(一)本學分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獎勵方式：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2. 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分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3.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 第 三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終身教育部主任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四 條 本會於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布且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9.08.02 台高(二)字第 0990130125 號函修正備查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 (四)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

三、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該科重修者
- (二)進修部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參加)或轉系需補修者。
-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每期上課週數：

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上課週數並公告，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參加暑修的課程於各期同一時間開課，教師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或延後開課。

五、選課注意事項：

-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 (三)暑修報名日期。
- (四)上課日期。
- (五)暑修報名地點。
-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成績考查：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若退選，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起公佈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 2 次「即時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達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 門，~~共計九大學門~~。

(2)「即時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搶先得。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 (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 (4)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

研 發 長	呂世通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梁明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徐志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邱宏山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林大鈞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黃凱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鄭育書 (代)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鄭淑芬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劉淑芬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張世偉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劉淑芬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趙順文	學 士 後 聲 音 設 計 與 科 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鄭善平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林君信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鄭善平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徐永輝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王如吟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院 長	許悅玲 (代)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傅利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陳以君 (代)
健 康 照 護 學 院 院 長	林佳翼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戴偉祥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海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卿	運科系系主任	郭浩
健康系系主任	郭錦仁	空運系系主任	許悅玲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瑞玲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凌存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圖書館館長	徐多新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符崇隆	招生事務處	郭嘉信代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林如松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姚維中代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卓平代	註冊組組長	李若龍
體育室主任	張傑	課務組組長	郭耀碩
軍訓室主任	郭晉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